附件4

声明函

参与龙岗中心医院行政管理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以及聘方投诉的声明函

致：

在参与龙岗中心医院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以及聘方投诉。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公章）：日 期：年月日